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引导学生向创新型卓越人才发展，根据我校的研究生奖助工作相关制度，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2022年1月1日之后我院全日制研究生的各项研究生奖助金评定。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评选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尊师重道，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已达到学院培养计划所有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 （六）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助理、科研助手的工作任务。

第四条 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参评学年当年的研究生参评资格：

- （一）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 （二）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三)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 (四) 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 (五) 教学助理、科研助手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 (六) 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七) 中期考核不通过者；
- (八) 超过本专业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者；
- (九) 导师及学院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的评选标准：

- (一) 一等奖助金：学业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二) 二等奖助金：学业成绩优异，学习、科研积极热情，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
- (三) 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对于新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应重点考察其与招生考试相关的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

第六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奖助金的评选标准：

- (一) 一等奖助金：创新能力较强，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或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
- (二) 二等奖助金：具有一定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

（三）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奖助金的评审与复试录取工作同时进行，具体程序为：

（一）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初评确定学院的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在学院网站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与录取名单一同报送研究生院；

（二）研究生院复核学院初评结果，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

（三）学校发布录取名单时，公布获奖助名单和等级。

第八条 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采取一年一评制，评审时间为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初。

第九条 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奖助金评审的具体程序为：

（一）研究生院发布奖助金评审通知，公布奖助金名额及评选要求；

（二）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三）导师审核推荐；

（四）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初评确定学院的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在学院网站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 研究生院复核学院初评结果，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按规定发放奖助金。

第十条 研究生对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审议并在初评结果提交研究生院之日前予以答复。研究生对学校审定并公示的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由研究生院报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答复。

第四章 评定细则

第十一条 研究生提交的书面申请从三个方面进行审核：学生的思想品德、学术科研和学习成绩。

硕士研究生评分的计算公式为：总分=思想品德分*30%+学术科研分*30%+学习成绩分*40%

博士研究生评分的计算公式为：总分=思想品德分*30%+学术科研分*50%+学习成绩分*20%

除在国家奖学金的评定中参考基本修业年限内在读学年所有思想品德、学术科研和学习成绩表现之外，其他未做特别要求的奖学金评定都参考评选年度该生三个方面的表现计算综合成绩。（注：最终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下面分别就三个方面予以详细说明：

（一）思想品德

思想品德类加分如有异议，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

1. 社会工作类

序号	加分项	分值
1-01	校研究生会主席	7.0分
1-02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院团委副书记、院研究生会主席、校《研究生学刊》主编、校级各类协会会长、我院学术社团会长	5.0分
1-03	校研究生会部长、院研究生会副主席、党支部书记、校级各类协会副会长、我院学术社团副会长	4.0分
1-04	校研究生会副部长、院研究生会部长、院团委部长、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校《研究生学刊》副主编、我院学术社团组长	3.0分
1-05	院研究生会或院团委副部长、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各班班委成员、学刊编委	2.0分
1-06	校、院研究生会干事、我院学术社团干事	0.5分

说明：兼多项职务者最多取两项作为加分项，其余仅作参考（在总分相同时其他未加分职务作为附加分比较）。

2. 公共服务类

序号	加分项	分值
----	-----	----

2-01	参加“i 志愿”认定的或能提供有主办方公章证明的公益活动(此项上限为 2 分)	0.04 分/小时
2-02	无偿参加答辩、开题、招生、宣传、带实习等学院人才培养相关的辅助服务工作	0.2 分/次
2-03	在学院主办的各类会议中无偿承担会务筹备和组织工作	承担会务组织工作 0.5 分/次;
2-04	在学院主办的各类会议中无偿承担一般性辅助服务工作	辅助性服务 0.2 分/次
2-05	在学校或学院的官方媒体平台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文章/稿件(此项上限为 0.5 分)	院级 0.1 分/篇; 校级 0.2 分/篇
2-06	参与学校和学院安排的援疆、援藏、援滇、扶贫等项目(评选年度内驻地时间达 3 个月以上)	2.0 分/次

3. 竞赛活动类

获奖项目指本学年内在课外活动中所受到的奖励,包括学术活动奖、文娱活动和社会活动奖等。

序号	加分项	分值
3-01	参加国家级/国际级竞赛活动获奖(含集体项目)	第一名 10.0 分
		第二名 9.5 分
		第三名 9.0 分
		第四名 8.5 分
		第五名 8.0 分
		第六名 7.5 分

		第七名 7.0 分
		第八名 6.5 分
3-02	参加省级竞赛活动获奖（含集体项目）	第一名 7.0 分
		第二名 6.5 分
		第三名 6.0 分
		第四名 5.5 分
		第五名 5.0 分
		第六名 4.5 分
		第七名 4.0 分
		第八名 3.5 分
3-03	参加市级竞赛活动获奖（含集体项目）	第一名 5.0 分
		第二名 4.8 分
		第三名 4.6 分
		第四名 4.4 分
		第五名 4.2 分
		第六名 4.0 分
		第七名 3.8 分
		第八名 3.6 分
3-04	参加校级竞赛活动获奖（含集体项目）	第一名 4.0 分
		第二名 3.8 分
		第三名 3.6 分
		第四名 3.4 分

		第五名 3.2 分
		第六名 3.0 分
		第七名 2.8 分
		第八名 2.6 分
3-05	参加校区级竞赛活动获奖（含集体项目）	第一名 3.0 分
		第二名 2.8 分
		第三名 2.6 分
		第四名 2.4 分
		第五名 2.2 分
		第六名 2.0 分
3-06	参加院级竞赛活动获奖（含集体项目）	第一名 2.0 分
		第二名 1.8 分
		第三名 1.6 分
		第四名 1.4 分
		第五名 1.2 分
		第六名 1.0 分

具体说明如下：

（1）集体项目获奖者，非主力队员按后一名次加分，最后等级奖项的非主力成员按照主力成员的 50%加分；

（2）竞赛活动的等级评定：以主办单位的级别评定。以行政单位的级别计算（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秘书处-国家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级、广东省共青团-省级、中山大

学-校级、中山大学旅游学院-院级)；民间组织、企业、协会按校级计算；

(3) 同一竞赛活动的不同级别获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4) 在设置等级奖项的竞赛活动中获得单项奖励,如道德风尚奖、体育风尚奖等奖励,以竞赛级别的最低等级计分；如果同时获得等级和单项奖励,则以最高分值项计分,不累加；

(5) 如果竞赛活动不设等级奖项,以竞赛级别的最高等级计分,竞赛加分结合获奖比例计算。如若竞赛获奖比例超过 80%,则按原加分*20%进行加分,如果获奖比例超过 50%,则按原加分*40%加分；如若获奖比例超过 30%,则按原加分*50%加分；获奖比例在 30%以内,可享受原加分等级。(获奖比例=获奖人数/队伍数÷总参赛人数/队伍数)；

(6) 星海合唱比赛、新生篮球比赛、百川学术活动、研艺之星活动等参考集体项目校级奖项评分细则；

(7) 对于竞赛活动中的集体项目必须提供相应的成员证明,不接受事后补证明(如果一些竞赛活动不要求也不提供成员证明,应在参赛前于学工办备案)。

4. 个人荣誉称号类

序号	加分项	分值
4-01	全国三好学生；国家级优秀共产党员；国家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6.0 分
4-02	全国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5.5 分

4-03	全国先进集体其他负责人；见义勇为受到国家有关部门表彰	5.0 分
4-04	省级优秀学生骨干、省级优秀学生和团员；省级优秀共产党员；省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4.5 分
4-05	省级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4.0 分
4-06	受到省级部门表彰；市级优秀学生骨干、市级优秀学生和团员；市级优秀共产党员；市级优秀党务工作者；见义勇为，勇斗匪徒，舍己为人，拾金不昧受到省级部门表彰	3.0 分
4-07	省级先进集体其他负责人；见义勇为，勇斗匪徒，舍己为人，拾金不昧受到市级部门表彰	2.5 分
4-08	见义勇为，勇斗匪徒，舍己为人，拾金不昧受到校级部门表彰	2.0 分
4-09	全国先进集体的一般成员；校级优秀学生骨干；校级优秀团支部书记；校级优秀学生会、团委或社团主要负责人；中大研究生招生办优秀宣传联络员；校级优秀共产党员；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1.5 分
4-10	校级工作积极分子；校级优秀团员；校级党校优秀学员；校级研院明星球员	1.0 分
4-11	院级优秀学生骨干；优良学风班主要负责人；校标兵宿舍成员	0.8 分

4-12	院级活动积极分子；院级优秀共产党员；院级优秀团员；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0.5 分
------	------------------------------------	-------

说明：其他情况可填写在申请表上由奖学金评选委员会讨论决定加分情况。

5. 其他优秀事迹和高尚品行可作参考；

6. 集体活动及政治学习考勤

序号	扣分项	分值
6-01	要求登记考勤的集体活动，根据考勤记录评分，缺席一次扣除 0.2 分（出差请假除外）	0.2 分/次

（二）学术科研

科研从科研贡献和科研参与度进行评级，分为卓越，优秀，良好，较好，合格，不合格。对应折算 40，30，20，15，10，0 分。学术科研评级工作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

评审参考为：

1. “卓越”为积极参与老师的科研指导和科学研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第一作者为本科、研究生导师，学生为第二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内发表较多高水平论文（署各单位要求为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2)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决策报告撰写（主要成员以署名前三体现）。

2. “优秀”为积极参与老师的科研指导和科学研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第一作者为本科、研究生导师,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在本学科领域内的高水平论文(署各单位要求为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2)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决策报告撰写(主要成员以署名前五体现)。

3. 良好为积极参与老师的科研指导和科学研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第一作者为本科、研究生导师,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在本学科领域内的较高水平学术论文(署各单位要求为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或以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非本科、研究生导师)发表在本学科领域内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署各单位要求为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2)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决策报告撰写(主要成员以署名前三体现)。

4. 较好为积极参与老师的科研指导和科学研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第一作者为本科、研究生导师,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在本学科领域内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非本科、研究生导师)发表在本学科领域内的较高水平学术论文(署各单位要求为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2)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决策报告撰写（主要成员以署名前五体现）。

5. 合格为积极参与老师的科研指导和科学研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积极进行论文撰写，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第一作者为本科、研究生导师，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在本学科领域内的会议论文（要求见刊发表）；或以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非本科、研究生导师）发表在本学科领域内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第一作者为本科、研究生导师，学生为第二作者）撰写学术论文并已登记投稿（署各单位要求为中山大学旅游学院，**登记投稿以科研秘书备案为准，不接受事后补登记**）；

(2) 积极参与省部级决策报告撰写（参与以署名体现）。

6. 未达到合格标准的为不合格。

其他具体说明如下：

1. 积极参加老师的科研指导和科学研究作为重要评审参考；

2. 积极参与撰写学院老师承担的国家和省部级的决策报告作为重要评审参考；

3. 学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者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本科、研究生导师，或者第一作者非本科、研究生导师）撰写学术论文、会议论文作为重要评审参考（署各单位要求为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4. 已发表论文只认可见刊发表或网络发表；参与评级而尚未正式发表的论文要求提供在学校投稿系统中的登记投稿证明；

5. 已发表论文在不同科研评级年度不重复考量。

6. 同一成果（论文、著作、报告等）分别在中英文刊物上发表或被转载，只视作一篇成果；

7. 提交参评的材料须附交封面、目录和首页的复印件，以及可以证明研究生本人参与署名情况的页面复印件或相关证明。

（三）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按申请截止日期前系统提交的所有课程成绩计算加权平均分。具体说明如下：

1. 硕士二年级如果没有三分之二的同学在该学年修读三门及以上的课程，则该学年的奖助金学习成绩项按照硕士期间的所有非公共课成绩计算（即只计算学院开设的专业课课程）；

2. 博士二年级及以上如果没有三分之二的同学在该学年修读一门及以上的课程，则该学年的奖助金学习成绩项留空；

3. 硕博连读同学在硕士期间提前修读的博士课程由于不在奖助金评选年度发生，故不予计算；

4. 硕士研究生自费或公费出国出境学习的，和其他同学同等参评，学习成绩以完成学分转换的成绩计算（如无百分制分数，参照转换课程的全班平均分就低计算）。

第五章 组织实施与监督问责

第十二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助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委员以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成员为主，同时有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研究生代表各一名，评审委员会组成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评审采用实名投票方式，出席评审会议委员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评审结果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三条 评审和管理工作中涉及到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客观、负责地提供、核对真实情况和数据。

第十四条 评审和管理工作中有关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准干扰或妨碍评审工作；不准泄露评审工作机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学校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违纪的，由学校依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作出处理；需要追究领导责任的，按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对有关领导人员实行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国家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加强评审工作监督。学院坚持公道正派、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受理学院师生员工的异议，按照职责及时核查和处理相关异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

关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经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2021 年第？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山大学旅游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定细则》（旅游〔2021〕148 号）同时废止。